人身安全保护令绝不是一纸空文

松阳一丈夫因违反保护令被拘留

通讯员 刘昊鹏 叶小孚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“我以后不会再去找她们了,会好好和简红(化名)处理这件事。”被法警带走时,满脸悔意的何强(化名)低着头说。

12月12日下午,何强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,被松阳县法院采取拘留5日的强制措施。

当遇到家暴时,受害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,通过司法干预保护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,免受施暴人实施的身体和精神等暴力行为。也许有人会问:“不就一张纸吗,能有什么用?”松阳县法院的这个案例告诉我们,它绝对不是一纸空文!

据了解,简红与何强于2018年10月登记结婚,由于双方婚前相处时间较短,缺乏深入了解,感情基础薄弱,婚后双方因家庭琐事多次发生争吵、冲突。

2019年9月2日,两人因离婚问题发生拉扯,简红受伤;同日,松阳县公安局西屏派出所向何强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;同年9月17日,简红向松阳县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法院经审查,认为申请人简红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,裁定禁止被申请人何强对申请人简红实施家庭暴力;禁止被申请人何强威胁、骚扰、跟踪申请人简红及其相关近亲属。

然而,12月7日,因家庭经济纠纷,何强先后两次去了简红母亲的店里找妻子,也许本意是想和妻子好好过,但在交涉过程中,两人又发生争吵,何强还砸起了东西,导致妻子额头受伤。

12月11日晚,何强再次来到简红母亲的店里,不仅摔了店里的东西,还对简红母亲进行谩骂。

简红报警,何强12日被移交至松阳县法院。

尽管何强称自己只是出于“让老婆回心转意”而采取过激行为,但是他违反了具有强制效力的行为禁令。法院结合实际情况,依法对何强采取了拘留强制措施。

凌晨4点半,门口突然传来敲门声

96名被执行人天亮后主动交钱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沈羽石

本报讯 12月13日凌晨4点半,嘉善县法院执行干警叩开了被执行人张某的家门,张某却异常“顽强”,把自己反锁在杂物房里一声不吭。半个多小时后,开锁师傅还没到现场,瑟瑟发抖的张某就扛不住冻自己走了出来……嘉善县法院对抗拒执行的张某作出了拘留15天的处罚。

这是嘉兴法院凌晨开展的“嘉法护航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”中的一幕,当天嘉兴两级法院仅4小时就控制被执行人97名,其中65人被拘留,81人被罚款,罚款8.8万余元。

凌晨4点的冬夜冷飕飕的,嘉兴全市法院出动221名干警、59辆警车奔赴各个执行现场。

在平湖曹桥街道愚桥村,平湖法院的执行干警敲响了被执行人朱某的家门。房屋二楼房间的灯被点亮后又立即熄灭了,然后再无一点声响,显然朱某意识到是法院执行干警登门,企图伪装成家中无人的假象。

“都瞧见你啦,刚才还亮过灯,再不开门,我们采取强制措施了。”执行干警态度强硬,朱某知道再躲也没有意义,最终乖乖打开了大门。之前还在被窝里呼呼大睡的朱某,很快被执行干警带上了警车。鉴于朱某拒不申报个人财产和逃避执行的行为,平湖法院对他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。当天上午,朱某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并缴纳了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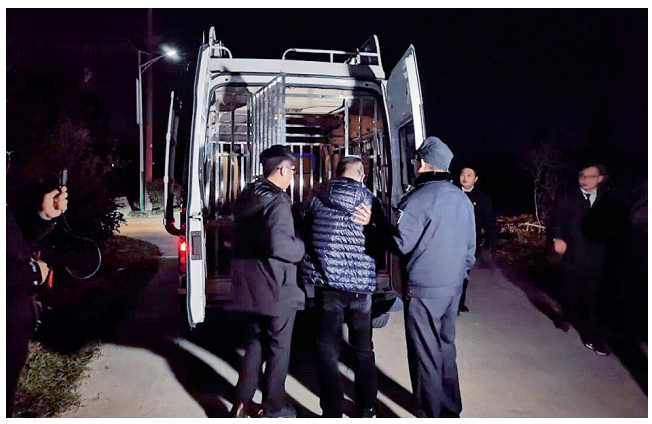

执行现场

面对执行干警的凌晨“到访”,大多数被执行人都表现得很意外。李某是秀州法院一起合伙协议纠纷案件的被告,案件审理中,当事人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。此后,李某未按约履行,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。执行中,李某多次在电话中向执行法官诉苦,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,并承诺会尽快付款。然而,李某的承诺一直落空,从来没有兑现。这次,李某知道自己再拖下去必将付出更大代价,在被带回法院后,当即履行了付款义务,并且出具了悔过书。

到当天上午,共有96名被执行人在这次凌晨行动中主动履行付款义务,履行金额达557.84万元。此外,嘉兴全市法院还查扣车辆5辆、查封酒店1家、张贴房屋腾退公告4份。据悉,这样的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在年底前还将持续。

求爱不成,他提铡刀砍死女孩 潜逃25年,他一审被判处死刑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杨琛琛

本报讯 因求爱不成,他砍死追求的女孩,之后潜逃25年。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,近日,一纸死刑判决,向这名叫应顺龙的被告人宣告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。

1994年2月7日,距离春节只有3天了,仙居人林峰(化名)家里却丝毫没有喜庆的气氛,他与儿子、女儿、女婿,还有附近的邻居坐立不安地守在家里。因为就在前一天,曾与林峰的二女儿林菲(化名)处过几个月对象的应顺龙,扬言要“炸掉你们的房子”。

原来,此前林菲发现应顺龙为人懒惰,还有赌博的恶习,故而向他提出分手。在案发前两天晚上,应顺龙去找林菲,提出复合,但被林菲拒绝了。应顺龙于是口出恶言。走出村口的时候,他还对林菲家的亲戚说:“是因为林菲不嫁我,才害我赌博输钱,我要让他们一家好看!”

炸屋的事虽然没发生,但谁都没想到,应顺龙还是采取了极端行动。1994年2月8日凌晨2时许,等待了大半夜的应顺龙提着一把铡刀,悄悄潜入林家二楼,踹开林菲卧室房门后闯入。林菲被惊醒后呼救,其父亲林峰闻声持木棒冲上楼,朝应顺龙挥打时,被应顺龙持刀砍中头部倒地,受了轻伤。之后应顺龙又持刀砍在林菲后颈部,致姑娘死亡。

应顺龙杀人后立即逃跑了,他将铡刀丢弃在山上,抽了几口烟平复心情后,便像黑色的阴影一般躲进了寒冬莽莽榛榛的山林里。

案发后的几个月,林家人还收到过一封应顺龙从温州寄来的信,信中,他把自己杀人的原因都归责于林家人,认为“你们林家人嫌我家贫,不愿意把女儿嫁给我,都是你们林家的错”。

仙居警方和温州警方根据信上的地址展开地毯式搜查,但没有找到线索。事后证明应顺龙其实早已离开此地。

直到2019年5月,海宁市的一个检查站里,当地公安机关通过人像比对,发现一个自称“徐波”的人和在逃人员应顺龙十分相似,便立即将“徐波”抓住。“徐波”一开始还嘴硬,说根本不知道应顺龙是谁。仙居民警和认识应顺龙的村干部辨认后认为,“徐波”和应顺龙在体貌特征和讲话口音上都极其相似。最终,面对各种证据,“徐波”承认自己就是应顺龙。

落网后他交代,25年里,他潜逃他乡,辗转多地,冒用他人姓名打工度日,整天提心吊胆。

正义或许会迟到,但永远不会缺席。2019年12月13日,台州市中级法院对这起故意杀人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,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应顺龙死刑。

床头的手机不见了 “蒙面大盗”落网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梅安钰

本报讯 “警察同志,我的手机放在床头充电的,竟然不见了!”自今年夏天开始,永康市公安局就陆陆续续接到多个市民的报案,称他们晚上睡觉前,手机还在床头,第二天醒来却不见了。12月15日,永康警方通报了系列“蒙面大盗”案,手机被盗案水落石出。

8月和9月此类案件高发,永康警方对这类案件展开调查发现,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和规律极其相似,都是半夜入室盗窃,只偷手机和放在显眼处的贵重物品,且被害市民大多居住在新建小区内,这些小区居住的人不多,视频监控覆盖还未到位,市民的防盗意识也不强,更有甚者,在晚上睡觉时房门不反锁,嫌疑人不用钥匙就可轻易溜门入室作案。

经合成作战分析,民警确定这一系列性案件为同一伙犯罪嫌疑人所为。与此同时,专案组共串并同类案件70余起,涉及被盗手机达120多只。

在此案侦查期间,专案组在走访中又串并到一起新发案件,经过现场勘查,获得了关键线索。被害人周先生在家门口安装了小型摄像头,视频显示:有2名蒙面人在周先生家门外徘徊,后来,一人在门外望风,另一人则打开门走进周先生房内,几分钟后,此人拿着2只手机走了出来,与同伙一道离开。

“看样子是老手,你看他们,头套、手套全副武装,裹得这么严实。”在查看视频时,专案组民警说道。因嫌疑人套着头套,民警无法确定他们的真实身份,线索一时中断。

线索中断了,但专案组并不气馁,迅速转变侦查思路。考虑此系列性案件损失物品均为手机,而且数量庞大,侦查员利用大数据资源,挖掘可能存在的销赃渠道,成功发现永康市一王姓二手手机店店主有重大销赃嫌疑。经过对王某的侦查分析,专案组发现王某近几个月频繁与2名男子进行二手手机交易。

这2名男子会不会就是专案组苦苦寻觅的“蒙面手机大盗”呢?警方进一步分析研判后,2名男子的身份浮出水面:来自云南的杨某、杨某某不仅有盗窃前科,还具备作案时间。

11月28日,已蹲守多日的侦查员发现“二杨”和王某同时出现在芝英街道,几分钟后3人分开。永康警方立即行动,成功抓捕3人,并在王某车内当场查获当日凌晨“二杨”在经济开发区刚盗得的手机及银行卡等物。至此,这一系列蒙面入室盗窃案成功告破,涉案价值初步估计达30余万元。

目前,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还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男孩蹲在车前玩耍 司机径直上车发动

通讯员 杨阳 潘熙熙

本报讯 近日,平阳县万全镇上发生了一起令人十分后怕的交通事故。

当天上午7时许,一名6岁男孩在万全镇郑楼社区郑一村路上玩耍。正当孩子蹲在一辆黑色越野车前玩耍时,驾驶员缪某上了车,并直接发动车子开了出去,完全没有发现车前有人。小男孩立刻被撞倒,并被卷入了车底下。好在刚启动时车速不快,小男孩并无大碍。

这起事故中,小男孩所处的车头正前方位置正是司机的盲区。另外两个事故率较高的盲区,分别是车前侧靠近大灯的位置和车后方。

盲区无法避免,但良好的驾驶习惯是可以养成的,比如开车前,先观察一下车辆周围的情况,尤其是盲区位置的情况,确认安全后,再开动车辆。